

115 年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

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座號	姓名

二、報名科目

請於欲參加之科目前打「✓」。

科目報名意願(每位同學只能報名 1 科)					
☐ 物理科	☐ 化學科	☐ 生物科	☐ 地球科學	☐ 數學科	☐ 資訊科

三、報名及初選方式說明

1. 凡本校學生或高中無學籍自學生皆可報名，報名表不足，可至教務處設備組索取。
2. 校內學生請將本報名表填妥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，交由各班班長彙整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3. 無學籍自學生請填妥本表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寄至電子郵箱 t2003@nehs.ptc.edu.tw，收到回信後即完成報名。
4. 因距離高屏澎區複賽報名截止時間較短，本次校內初選依各科總報名人數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 各科總報名人數 2 人以下（含 2 人）：不辦理校內初選測驗，直接擇優推薦參加校外高屏澎區複賽。
 - (2) 各科總報名人數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：辦理校內初選。(請參考校內學科能力競賽辦法說明)
5. 各科校內初選之實際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將依報名人數及學校安排另行公告。
6. 資訊科採電腦上機考試，其餘科目採紙筆測驗。
7. 各科命題以課程內容為主，並酌加課外題目。
8. 校內初選成績優良學生，將依學校相關規定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學科能力競賽高屏澎區複賽。

四、學生確認

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填寫無誤，並願意遵守本次學科能力競賽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五、導師確認

導師簽名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報名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每位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選擇一項欲參加之競賽科目。
3. 各科報名人數為 2 人以下時，不辦理該科校內初選；報名人數達 3 人以上時，辦理該科校內初選。
4. 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儘速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。
5. 相關競賽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或依校內相關管道通知。